

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况，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